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1.06~ 2023.11.12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24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4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94
肆、勞資薪酬新聞	116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120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於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其性質等同於銷售貨物後以現金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以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文具批發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稅籍登記，惟甲公司尚有文具存貨 1 批，經股東會決議平均分配與該公司 10 位股東，該批貨物時價為新臺幣 105 萬元（含稅），甲公司應依前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開視為銷售之行為，因一時



不察，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0

## 02. 國稅局加強查核營業人購買儲值金抵付貨款， 銷貨時漏開發票情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為各大百貨公司及大型電子商務平台的週年慶，業者為刺激消費會舉辦購物滿額回饋促銷活動。此外，銀行為鼓勵持卡人刷卡消費，也會推出刷卡滿額送的優惠；而營業人則會藉業者推出促銷活動時，採用刷卡方式大量購進儲值金，以賺取購物滿額及信用卡刷卡滿額的雙重回饋，嗣欲採購之商品有特價時以儲值金抵付消費金額，降低進貨成本，再於其他電商平台或實體店面銷售，以賺取差價。

該局表示，倘電商平台販售之儲值金性質為電子形式商品禮券，該平台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後自動存到其於該平台的帳戶，嗣消費者於該平台購進商品時以儲值金扣抵。營業人購進儲值金倘係為購買貨物轉供銷售，嗣購買商品時利用儲值金扣抵貨款，應於銷售該商品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的規定，開立



統一發票並按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於 B 電商平台及實體店面銷售家庭日常用品，為取得大量的滿額回饋金，110 年利用 A 電商平台週年慶時購進儲值金計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嗣後於 A 電商平台購買大量家庭日常用品並以儲值金及滿額回饋金抵付，惟甲公司嗣後銷售該商品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計 2,000 萬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 100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 50 萬元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銷售貨物或勞務涉有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者，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處罰，如有營業稅相關規定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50

### **03. 營業人注意銷售貨物或勞務要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該分局即日起將不定期派員稽查轄內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針對屢遭



檢舉、申報銷售額偏低，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紀錄及發票開立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對象。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除營業性質特殊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外，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如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者，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無論於實體店面或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以免因疏忽而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趙家妤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342

## 04. 營業人寒冬送暖捐贈物資，須注意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捐贈民生用品給政府機關或慈善團體，請務必留意依捐贈對象不同，適用相關營業稅法令規定也不同，以免一番美意卻因一時失察遭補稅處罰。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按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又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時，已將支付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轉作捐贈使用時，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依上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己，且該筆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購入 50 個電熱毯，以進貨或費用科目列帳，並將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將其中 30 個電熱毯捐贈給市政府社會局，每個時價新臺幣(下同)3,150 元，依前揭規定應按視為銷售處理，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含稅總金額 94,500 元(銷售額 90,000 元、稅額 4,500 元)，因屬對政府捐獻，如開立統一發票給自己，此進項稅額 4,500 元依法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倘將其餘 20 個電熱毯捐贈給民間社福團體，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買受人為自己之統一發票含稅



總金額 63,000 元 (銷售額 60,000 元、稅額 3,000 元)，此張統一發票所載之稅額 3,000 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扣抵聯應由甲公司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註記作廢。

該局呼籲，營業人善盡社會責任熱心公益之餘，仍請留意上述捐贈物資時之營業稅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稅務問題，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黃瓊雯股長

撰稿人：黃秉林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50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58

## 05. 凱博觀點 / 大陸台商的升級及退場

經濟日報 林順興

中美貿易戰不見緩解，疫情解封後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更見挑戰，越來越多的台商面臨留下或退出中國大陸市場的抉擇。留下的話需要面臨調整及升級，可能需將集團的重心從台灣轉移到大陸，或是直接落地在大陸 IPO，或是進行併購及擴廠。

而在前述調整過程中，台商大陸公司的角色可能從集團配角轉成主角，大陸公司的經營獲利不再是匯回境外，而是直接從大陸公司進行海外投資，從而拓展海外生產及

行銷據點。但由於大陸有外匯管制，資金出境必須經過審批，因此不論是新設或併購海外項目都必須先取得大陸商務、發展改革部門的備案核准文件以及透過銀行向外匯管理局申請 ODI 外匯登記，大陸境內資金才能順利走出海外。

而更多台商面臨的是市場競爭力下滑及第二代對接班興趣缺缺，不得不考慮從大陸退場。欲結束大陸公司，最直接的想法就是大陸公司進行清算註銷。但很多台商其大陸公司資產是有土地廠房的，如果直接以出售土地廠房方式清理資產，再進行清算註銷及清算後資金匯出，將會產生包含土地增值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盈餘匯出所得稅等種種稅金，往往出售土地廠房的款項就減少一大半了。

凱博建議要退場的台商應以股權轉讓方式將土地廠房以間接轉讓方式退場，只要繳納 10% 的股權交易所得稅及萬分之五的印花稅。

不論是清算註銷或是股權轉讓都還是要面臨帳務、海關、外匯及勞動關係的清理才能順利退場，若是升級的併購、IPO 規劃，及對外投資的申請，也都需要專業人士協助。

凱博在 11 月中將舉辦的線上研討會，會針對此議題做進一步探討。



## 06. 售貨開發票 不得另加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結帳時向店家索取統一發票，店家稱要另加收 5% 營業稅，已違營業稅法。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一般定價本來就內含稅，不能外加。買家為營業人時，稅額與銷售額要在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買家是自然人時，需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以商品定價新台幣 10,500 元為例，買家為營業人時，賣家要開三聯式統一發票，記載銷售額 10,000 元、營業稅額 500 元，加起來定價計 10,500 元；而買家為一般民眾時，賣家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記載定價之金額總計 10,500 元，不能先標 1 萬不給發票，等民眾索取時，再加收 5% 費用，已違法。

該局重申，賣家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如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會先由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處 15,000 元以下罰鍰。



## 07. 儲值金進貨 出售要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周年慶檔期來臨，不只民眾搶便宜，有些商家也會跟進賺回饋、降低進貨成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業者若購買儲值金抵貨款，後續貨品銷售時別忘開立統一發票。

北區國稅局指出，周年慶常出現滿額促銷、銀行推刷卡滿額優惠等，中小型零售商家會藉大型業者推出促銷時，刷卡購入儲值金，以享有雙重回饋，待想採購的商品特價時，再用儲值金抵消費金額，可降低進貨成本，隨後再出售，賺取差價。

國稅局提醒，零售賣家購進儲值金，若是為未來進貨再零售，再出售商品時，仍要記得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國稅局表示，這類樣態將持續列為稽查重點，呼籲營業人切莫僥倖。

國稅局舉例，甲實體店面零售日用品，2021年趁乙電商周年慶時，買進1,800萬元儲值金存入帳戶；之後在乙電商進貨，並以儲值金及滿額回饋金抵付，後續出售這些商品時卻漏開發票2,000萬元，遭國稅局補稅100萬元，並處50萬元罰鍰。



## 08. 娛樂設備變多變少 業主都需申請重核娛樂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業者只要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供人娛樂用，本須繳納娛樂稅。而若所提供的娛樂設備數量有變動，記得向所在地稅捐單位申請重新核定娛樂稅額度。

該局補充，娛樂設施如卡拉 OK、具娛樂性質選物販賣機、電動搖搖馬等，均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之課稅範圍，如有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或轉讓，都需於事前填具「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並辦妥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以免遭檢舉或抽查受罰。

該局重申，經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之業者，如果娛樂設備數量有增加或減少時，應即時向娛樂設備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重新核定娛樂稅稅額，以維護您的權益。

## 09. 政府委託營業人代辦勞務 免徵營業稅解套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日前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稱政府，包括政府行政機關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準法（下稱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機構；上開各款所定政府委託代辦之勞（業）務，應以政府基於職能所應為並由政府直接委託代辦者為限。

財政部說明，營業稅法規定，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文化勞務及委託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而這些規定所稱的「政府」，指政府行政機關，不包含屬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以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組織基準法第 3 條，除保留原「機關」、「獨立機關」定義並刪除「附屬機關」外，另增訂「機構」定義，指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另同法第 16 條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機構之組織，準用組織基準法之規定。

依上，組織基準法規定之「機構」，其權限及職掌原係所屬機關之一部分，就是其本質可認屬機關之延伸。該部舉例，依「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業務及依法執行相關福利事項，特設四級機構老人之家。



財政部表示，上述規定所稱「政府」，民國 88 年函釋僅限政府行政機關而不含機構，導致受託提供系爭規定勞務的營業人，還得在意委託人為「機構」或「政府行政機關」，產生營業稅的「徵」（機構徵稅）、「免」（政府行政機關免稅）差異，很不公平，因而宣告廢止 88 年函。

## 10. KPMG：年關近 盡早準備一次性移轉訂價申請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為管理集團全球稅務風險，跨國企業於執行移轉訂價政策時，實務上常有需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情形。為提供企業明確規範，財政部於 2019 年發布台財稅第 10804629000 號令釋，允許企業在符合要件的情況下，得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針對進口貨物，關務署亦發布「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協助企業就進口貨物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丁傳倫提醒，根據海關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年底欲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貨物，進口時該報單即應規定註記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否則未註記之報單則無法於年度結束後辦理價格調整。此外，因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申請，需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予海關，因此，企業應及早檢視本年度公司損益及移轉訂價執行狀況，及早就準備本年度貨物完稅價

格之申請資料，以使申請流程更為順暢。

此外，為增進完稅價格審核效率與徵納和諧，海關關務署於9月舉行「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說明會。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經理陳萱分享，根據關務署過去三年審理一次性移轉訂價申請案之經驗，注意到部分申請人未於事前針對受控交易參與人應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因素達成協議，導致不符合申請要件，而未能申請之情況。因此，本年度有意辦理調整之廠商，應盡快檢視受控交易之合約內容是否符合解釋令的要求。

另陳萱表示，根據協助申請的經驗發現，公司在開始導入海關作業辦法之進口流程時，往往需較長之溝通時間，導致年度中僅有少數報單有註記辦理一次性移轉價調整作業，使全年度利潤集中於少數報單調整，導致貨物之價格調整幅度過大，而被海關要求提示更多資料等情況。因此，建議企業應評估貨物進口及營運狀況，針對「全年度利潤」、「全年度進口報單」及「全年度同樣貨物完稅價格」作綜合考量，對同樣貨物作趨勢一致及相同調整，且應避免將全年度利潤集中於少數報單調整，避免調整後金額異常，而面臨於海關審核期間，需耗費較多時間與海關溝通及說明價格調整情況，甚至調整後金額遭否準，而最終致所得稅上無法進行調整，引發雙重課稅風險。



## 11. 導入行動支付小規模營業人租稅優惠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加速我國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銷售額逾新臺幣 20 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仍按 1% 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1 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

- 一、營業人自行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 二、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 三、經查營業人未分別或未全部委託接受金流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 四、營業人不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每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該所表示，適用本租稅優惠之營業人，國稅局仍會不定期派員查明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是符合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針對營業狀況或收款方式變更時，停止其租稅優惠。



該所呼籲，行動支付已成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經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之營業人，請於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並於結帳櫃檯明顯處置放行動支付收款標誌，以加速我國行動支付普及化。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02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黃冠誌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 302

## 12. 機關團體收取政府補助款，請注意營業稅報繳規定

甲協會來電詢問，先前與某縣政府簽訂一項合作計畫，近期因計畫執行完成，領取了一筆政府補助款，應否繳納營業稅？要如何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第 1 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第 2 條）。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下稱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第 6 條）。是以，機關團體受政府單位委託參與辦理行政計畫，如執行成果歸屬政府單位所有或雙方共



同擁有者，所收取之補助款為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的對價，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例如，甲協會與某縣政府簽訂共同執行計畫合約，約定執行成果歸該政府機關擁有，則甲協會依約所收取的補助款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報酬，應開立 5 聯式之 407 繳款書，將第 4、5 兩聯交付該政府機關，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第 1、2、3 聯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如有收受政府「補助款」，不能僅以「補助款」名稱即認定所收取款項無須繳納營業稅，需再自行檢視合約內容及款項性質，如有應繳納營業稅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逾限未繳納者，倘在經他人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 ) / 熱門線上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 線上版 ) 點選營業稅 407 繳款書，輸入相關欄位列印持憑向公庫繳納並加計利息，得予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林股長 06-2298088

### **13. 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應彙



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取得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 A 公司為依兼營辦法規定之兼營營業人，於辦理 111 年 11 -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時，雖已依前揭兼營辦法規定，計算當期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惟漏未將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3,000,000 元及投資國外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收入 1,000,000 元列入免稅銷售額，併同調整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致虛報進項稅額，除遭補稅外，尚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均應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計



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法務組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4

## 14. 雙 11 購物節網路賣家應注意營業稅問題

雙 11 購物節已如火如荼展開，各網路賣家均推出眾多優惠以吸引消費者購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時〔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4 萬元〕，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有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有別於一般有實體店面之營業人，財政部規定個人以營業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者，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降低徵納雙方成本，倘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時，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甲君於乙網路平台銷售少女服飾，於 111 年 10 月開始於乙網路平台銷售服飾，該月份銷售額只有 7



萬餘元，同年 11 月間為迎接雙 11 購物節舉辦優惠活動吸引消費者購買，銷售量爆紅，當月銷售額即有 50 萬餘元(已達起徵點)，嗣該局查獲甲君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6 月間銷售額合計 817 萬餘元，未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除補徵營業稅額 40 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20 萬餘元。

該局呼籲，賣家以網路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自行檢視，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賣家如有稅務疑問，可至該局網站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業稅 / 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取得相關資訊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280

### **15.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留意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首次與購買貨物或勞務之對象交易，應特別注意銷貨營業人身分，



對接洽業務人士提供之名片及資料妥為保存並影印備查，儘量避免向來路不明之推銷員進貨及收取其交付之統一發票。另應確認收取之統一發票是否為實際銷貨營業人所開立，並核對統一發票內容是否與進貨品項等事實相符。

該所進一步說明，進貨付款時，如收款對象與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符時，應暫緩付款，俟詳實查對取得銷貨營業人名稱相符之統一發票後再行付款，並保存交易過程之相關憑證，包含交易合約書、簽約人身分資料、送貨單、貨款支付證明及運送貨物簽收單據等資料，以作為日後稅務機關查核時，佐證有進貨事實之依據。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符合條件之扣繳義務人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留意四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交易興起，跨境電子勞務交易熱絡，境外電商取得我國來源收入得自行或授權代理人事先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使我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得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惟實務上部分境外電商於合約約定由國內營利事業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或未授權國內營利事業代理申請核定

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未告知國內營利事業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核定之結果，致扣繳義務人仍須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

為使國內營利事業合理計算給付境外電商所得之扣繳稅款，減少事後申請退稅作業及減輕國內營利事業租稅負擔，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0 號令併同修訂相關作業要點，新增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該局特別整理相關重點如下：

- 一、申請主體：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
- 二、受理機關：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 三、申請類型：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四、應備文件：扣繳義務人實際負擔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合約、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該局提醒，為使國內營利事業知悉境外電商申請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財政部公告境外電商經稽徵機關核准名單（查詢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境外電



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核准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 )，請多加查詢運用。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 02. 企業對關係人利息支出 超過限額不得認列費用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台北報導

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以大量關係人借款取代股權出資，弱化資本結構又影響稅制公平，依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規定，營利事業無論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如占業主權益比率逾規定標準 3 比 1 者，其超過部分的利息，無法認列費用或損失。

所稱「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係依「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 / 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而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也須揭露在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該局舉例，甲公司 2023 年帳載關係人利息支出新台幣 900 萬元，當年度每月平均關係人負債之合計數為 3 億元，



每月平均業主權益之合計數為 6,000 萬元，其關係人負債 3 億元，占業主權益 6,000 萬元之比率為 5 比 1，超過前述規定標準 3 比 1 部分之利息支出為 360 萬元〔當年度關係人利息支出 900 萬元  $\times$   $(1-3/5)=360$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減利息支出 300 萬元，並填在申報書第 B1 頁與揭露。

### 03. 企業交際費 須與業務有關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需列報交際費，除了要取得合法憑證外，也必須與業務有關，且不超過規定限度，才可以認列。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招待或餽贈客戶等交際應酬費用，應取具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於規定限額內，才能認列。此外，屬於交際性質之餽贈支出，也仍以交際費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202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交際費 270 萬元，也出具餐飲、量販店業者及百貨公司開立的統編統一發票，而且未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但是細查支出內容發現，除了招待業務往來客戶餐費、買禮品送客戶等支出 220 萬元外，還包含購買面紙、衛生棉等生活日用品及感冒藥品等支出共計 50 萬元。A 公司無



法合理說明日用品用途與交際關聯，依規定不得認列，最後剔除 50 萬元，並遭裁處補稅 10 萬元。

## 04. 企業舊車換新補助款 不得列購車成本減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推動淘汰老舊車輛，環境部提供補助或獎勵金。不過，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取自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款，屬非營業收入，不得列為購車成本的減項。

高雄李先生開設的貨運公司，因符合環境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規定換車，2023 年取得補助款 3.1 萬。只是他將這筆補助款比照貨物稅條例減徵貨物稅方式，列為購車成本的減項，卻被打回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貨物稅條例規定，2026 年底以前，報廢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廠的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新車並領牌登記，新車貨物稅每台減徵 40 萬元。但應徵稅未達 40 萬元者，應徵多少就減多少。

以李先生狀況為例，2023 年 6 月報廢老車，並買了符合減徵貨物稅與汰舊換新補助的新車，取得成本 40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同年 7 月取得減徵退還的貨物稅 40 萬元及舊換新補助款 3.1 萬，則貨物稅退稅額 40 萬元須從 400 萬



元資產成本減除，但補助款 3.1 萬元則須列入當年度非營業收入，不得自資產成本項下減除。

### 05.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透過網路銷售遊戲幣、遊戲點數卡、虛擬寶物等虛擬遊戲商品），如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請儘速向營業地址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該所說明，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將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此外，該所提醒，網路賣家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同時須登記「網路名稱及網域位址」，如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者，需同時提供申請之「會員帳號」，並請網路賣家營業人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鄭雅芳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02

## 06.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財政部特以 108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5550 號令，規範導入行動支付之小規模營業人，經受託之行動支付業者向國稅局申請核准者，可享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即每月查定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亦可適用稅率 1% 之優惠，租稅優惠期間自核准之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局說明，近年受疫情影響，為降低與消費者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減少現金支付，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的普及率明顯提升，其好處除了營業稅繼續適用 1% 稅率、免開立統一發票，還可以提供消費者不同的付款方式，提升經營績效並減少現金遭竊風險及保管的困擾。小規模營業人只要同時符合以下 3 個情形，即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1. 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2. 應委託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接受兩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則需分別且全部委託。
3. 同意受委託的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好香麵包店在創業初期規模不大，經國稅局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可以免用統一發票，而好香麵包店為提供消費者多元付款方式，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之後好香麵包店因為用料實在，加上行動支付業者廣為宣傳，生意蒸蒸日上，雖然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但好香麵包店在租稅優惠適用期間係屬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仍由國稅局查定每月銷售額，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

該局提醒，隨著數位經濟發展，行動支付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已經核准適用租稅優惠的營業人，請於結帳櫃檯明顯處放置行動支付收款標誌，並於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尚未導入行動支付的小規模營業人，可考量經營績效，迎合支付環境變遷，提升資訊能力，申請適用上開租稅優惠。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



[www.ntbk.gov.tw](http://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吳敏燁 股長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70

聯撰稿人：許宏鵬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73

## 07. 欠帳逾請求期 轉列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卻拖欠的帳款、費用及其他各項債務，如已超過請求權時效，仍沒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若之後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才算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損益。

國稅局解釋，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規定，可分為一般時效及短期時效。一般時效為 15 年；短期時效又分為五年及兩年：五年者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加班費、退職金等；兩年者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代墊款等，請求權如未在時效內行使就會消滅。

該局舉例，甲公司 2018 年間進貨，但貨款賴至 2021 年底都沒付。貨款屬兩年期時效請求債，已過請求期，則甲公司在辦理 202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就應將該筆貨款轉列其他收入。



### 08. 台灣碳費先行 財部：未來若課碳稅將檢討貨物稅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3 日電

財政部今天指出，國際趨勢漸從「減碳給租稅優惠」走向「污染者付費」，除既有的貨物稅具環境稅性質，台灣也已定調碳費先行；至於未來是否以課徵碳稅銜接，目前無時程表，須視碳費施行情況而定，未來若要課碳稅，會併同檢討貨物稅等相關稅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今天舉辦「解讀 ESG 重點趨勢－金融、投資與租稅」研討會，金管會主委黃天牧、財政部長莊翠雲、財政部賦稅署長宋秀玲等人出席，宋秀玲並在專題演講中，分享淨零趨勢下的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租稅治理。

宋秀玲表示，若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政府可停止並追回企業的租稅優惠，同時，稅務誠信與透明化，也是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

在環境面，她指出，歐盟針對進口產品端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台灣也有 2050 年淨零排放的國家政策目標；當前的大趨勢已從「減碳給租稅優惠」，走向「污染者付費」，所謂碳費、碳稅正是由此觀念而來。



她說明，碳定價機制可分為明示型、暗示型，前者包含碳排放交易與碳稅、費，明訂每公噸碳排放當量的碳價格；後者則像是台灣的汽油貨物稅，其中也隱含了碳價格。

宋秀玲進一步表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指的環境稅，就是對環境保護有顯著影響的稅收，可以能源、自然資源、機動車輛、污染物等為稅基，而台灣現行課徵的貨物稅，其課稅標的之中就有油氣、車輛，因此其具備環境稅性質。

台灣為促進實質減碳，定調採取碳費先行，宋秀玲表示，這屬於經濟手段，也就是藉由碳排者付費的機制，達成制約目的，且碳費由環境部徵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亦是目前國際主流。

她指出，碳稅則是財政手段、兼具環境政策目的，統收統支、為支應政府施政的財源，且稅基、稅率與課徵標的都必須由法律明訂，調整上較無彈性。

至於未來台灣會不會從碳費轉型為碳稅，宋秀玲說，這部分目前沒有時程表，須端視整體碳費施行結果等，審慎通盤評估、檢討可行性，若後續要以課徵碳稅銜接碳費，財政部屆時也會併同檢討貨物稅等相關稅目的課稅項目。

談及財政部 ESG 相關租稅優惠，宋秀玲表示，以所得

稅來說，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有鼓勵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的抵稅條款，產創條例針對投入改善能源效率的支出或設備，可適用投資抵減。

消費稅方面，她指出，有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貨物稅，購買新節能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減徵貨物稅，電動車免貨物稅等措施。

宋秀玲表示，上述政策都會做因應性的調整，比如後續老舊家電都汰換完了，相關租稅優惠、工具自然就會落日，未來相關部會若在政策上有必要推出新措施，財政部也將配合研議。

## 09. 新聞中的法律 / 企業留意退稅申請期限

經濟日報 楊建華

隨著跨國交易變得日益頻繁，企業時時須面臨跨境交易可能須支付扣繳稅款的情形，也希望能在合規範圍內減輕其稅務成本，因此，各種租稅優惠申請儼然已成為大家考量的重點，而除了適用租稅優惠之條件外，申請退稅之期限也至關重要。

我國現行退稅期間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該條文於 2021 年進行修正，對於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



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退稅期間由原本的五年修正為十年，此修正主要是為了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因應上開申請退稅期間之修正，財政部於今年也開始針對各項審查或是認定原則中，部分租稅優惠之申請期限，由原訂的五年改為十年，值得大家多加留意，以下為主要常見的租稅優惠請求權時效修正之規定：

-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6 點（2023 年 5 月 29 日修正並自當日生效）：其申請期限（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由原本五年延長為十年。如生效日案件請求權時效已超過五年但未滿十年者，仍可適用該修正後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2023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並自當日生效）：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即所得稅法第 8 條之勞務報酬、租賃所得、營業利潤、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及其他收益等），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部分，該外國營利事業可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

內（修正前為五年內），檢附帳簿文據等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減除該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以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扣繳稅款。

但須提醒，修正生效時取得收入尚未逾五年者，始可適用此修正後十年之規定；故若修正生效時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收入已逾五年者，仍須適用修正生效前五年之規定。

司法實務多認為有關退還溢繳稅款之規定具有公法上不當得利性質，故賦予公法上之請求權為十年，納稅義務人除多留意租稅優惠之適用外，亦必須留意時效規定，以避免權益之喪失。

## 10. 給付境外電商 稅事有眉角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熱絡，為使國內營利事業合理計算給付境外電商所得之扣繳稅款，減少事後申請退稅作業及減輕國內營利事業租稅負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須留意申請主體、應備文件等四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交易興起，跨境電子勞務，包含線上遊戲、廣告、視訊電影、互動式溝通等，



交易十分熱絡。而境外電商取得我國來源收入，可自行或授權代理人事先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使國內營利事業可據以計算所得及扣繳稅額。

但實務上常見境外電商於合約約定，必須由國內營利事業負擔這筆所得稅，有的未授權國內營利事業代理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有的未告知國內營利事業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核定結果，導致身為扣繳義務人的國內營利事業，仍須按原給付額規定扣營所稅，導致資金積壓情形。

國稅局說明，財政部已開放營利事業可拿出實際負擔的國內收入應稅證明，於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合作的境外電商適用的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據以計算所得與營所稅扣繳金額，重點為以下四項：

首先，申請者必須是實際負擔扣繳稅款的扣繳義務人，大多是國內營利事業；再者，必須由事業登記所在地國稅局受理；第三，需說明要辦理的業務為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最後，記得準備扣繳義務人實際負擔營所稅的證明文件、與境外電商合約、該電商主要營業項目、營業內容，必要時也須說明境內外交易流程。

該局提醒，為使營利事業知悉境外電商申請核定之淨



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財政部有公告正面表列境外電商經稽徵機關核准名單，可至財政部官網查詢。

### 11.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折舊性固定資產，應依法自其成本減除預估殘值，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固定資產已屆耐用年數表規定使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 1,200 萬元購入機器設備，採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200 萬元，每年應提列折舊 200 萬元〔 $(1,2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div 5 \text{ 年}$ 〕，該機器設備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屆耐用年限，卻仍於 110 年度提列折舊 200 萬元，經該局查核後甲公司主張 108 年度因故未提列折舊，故於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補提列折舊，惟依前揭規定



甲公司 108 年度漏未提列之折舊，應申請更正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而非於 110 年度補提列，又查機器設備於 110 年度仍繼續使用，是另依其原估列之殘值 200 萬元，按該公司重行預估之可使用年數 4 年及殘值 40 萬元，核認甲公司 110 年度折舊為 40 萬元〔(200 萬元 - 40 萬元) ÷ 4 年〕，是剔除甲公司 110 年度多列報之折舊費用 160 萬元 (200 萬元 - 40 萬元)，並核定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倘有未逐年依率提列折舊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不得自行選擇補提列年度，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法務組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28

## 12. 網路銷貨達標 須登記稅籍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雙 11 購物節已展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果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貨物新台幣 8 萬元、勞務 4 萬元，應即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舉例來說，老王於網路平台銷售少女服飾，於 2022 年 10 月開始於平台銷售服飾，該月份銷售額只有 7 萬餘元，但同年 11 月為雙 11 購物節優惠活動，銷售量爆紅，光單



月銷售額即有 50 萬，結果該局查獲老王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間銷售額高達 817 萬元，卻沒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除補徵營業稅額 40 萬元外，還得依營業稅法處罰鍰 20 萬，得不償失。

該局呼籲，賣家以網路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自行檢視營業額是否達起徵點，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若自我發現漏報，只要在國稅局介入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免予處罰。

### 13.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銷貨收入認定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先將貨品運送至國外發貨倉庫存放，應提示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等證明資料，以憑核認銷貨收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於貨品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時，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



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至所稱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惟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及數量，及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及數量及上開之調節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縮短供貨時程，110 年度先行將貨物新臺幣 (下同) 1 億元出口至海外發貨倉庫，並就 110 年底尚未出售 3 千萬元部分，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表中調減，惟查甲公司並未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海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據以證明該部分存貨確未出售，亦無法提示其實際銷售價格及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等資料，故該局按查得資料予以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範銷貨收入之認定方式及須備妥之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 14. 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且該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目的，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造成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爰營利事業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除應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外，尚須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繳納所得稅，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以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意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為 -900 萬元（= 全年所得 700 萬元 -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600 萬元），依所得稅法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為 0 元，基本稅額為 78 萬元〔=（課稅所得 -900 萬元 +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600 萬元 - 扣除額 50 萬元）× 基本稅率 12%〕，惟甲公司於計算基本稅額後，



又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 30 萬元，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列報之投資抵減稅額，並補徵稅款 3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申報基本所得稅額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正確計算應繳納之基本稅額，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7

## 15. 旅宿業者銷售住宿券或餐券，應注意開立發票時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國內飯店及旅遊業者因應聖誕跨年、春節寒假將至，均推出最強、最低折扣的住宿券和餐券，以吸引消費者購買，不論在實體商店或網站銷售住宿券、餐券，旅宿業者銷售住宿券應於消費者實際持住宿券入住「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而銷售餐券則應於「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下稱時限表）規定，旅宿業者有別於一般買賣業，應於「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營業人雖於銷售住宿券時先收款，得暫免開立統一發票，俟消費者持住宿券入住結算時，再行開立統一發票即可；另依時限表規定一般飲食業，憑券飲食者應於「售券時」開立發票，旅宿業者有單獨銷售餐

券仍應比照一般飲食業者於銷售餐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飯店為連鎖型飯店，本（112）年度 11 月 1 日至 30 日舉行線上旅展，於飯店網站銷售自家的聯合住宿券 1 張新臺幣（下同）3,000 元，吃到飽自助餐券 1 張 800 元，民眾可憑聯合住宿券或餐券於甲飯店任何一家分店住宿或用餐，乙君於本年 11 月 10 日於該飯店網站線上購買電子住宿券 5 張，電子餐券 5 張，並以信用卡支付 19,000 元。甲飯店應於銷售餐券時開立 4,000 元發票與乙君；另住宿券之發票可於乙君實際至該飯店住宿結算時開立。

該局呼籲，旅宿業者自我檢視於銷售餐券時，或銷售住宿券於結算時有無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發現未依規定開立或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仍有營業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40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出售個人買賣取得之房屋、土地，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應以實際付款金額列報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第 4 條之 4 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謂取得成本係指實際支付價金，如個人購入房屋、土地於訂定買賣契約書後，與賣方協商折價或銷貨折讓，致實際支付金額小於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嗣後於出售該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2 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價款新臺幣(下同)1,439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219 萬元，嗣甲君於 111 年 4 月間出售該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依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1,439 萬元，並未扣除價款折讓金額，經該局依匯款明細及建設公司之銷貨折讓單明細表查得其實際僅支付價款 1,220 萬元(1,439 萬元 - 價款折讓 219 萬元)，乃認定甲君虛列成本 219 萬元，



除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倘訂定買賣契約書後有折價約定，即使未重新簽訂買賣契約，仍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取得成本。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龔怡如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撰稿人：李金燕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8

## 02. 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修正預告來了 重點一次看

聯合報 記者陳儷方 / 台北即時報導

個人 CFC 課稅制度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年 5 月申報今年度所得稅時適用，財政部 10 月 30 日預告修正「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主要修正重點為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及關係人範圍，與營利事業認列 CFC 所得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大致相同。

為防杜個人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簡稱 CFC）保留盈餘



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財政部 106 年 5 月 10 日即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行政院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整理修正重點，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關係人範圍、豁免門檻計算、增訂 2 項應備妥文件等。個人持有第 1 層 CFC，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FVPL )」，個人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 FVPL，其原始取得成本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認定。

當年度盈餘基準修正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數額，避免遺漏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而直接計入保留盈餘項目，例如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力等。

CFC 或其轉投資的低稅負區公司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 ( 組織架構重組 )，處分時帳面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的差額，應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該轉投資事業股權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認定。



CFC 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台灣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盈餘或股利實際獲配日與計算當年度盈餘的匯率差異，如為正數應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加項（營利所得），如為負數則自個人基本所得額扣除並以扣除至零為限。

關係人範圍部分，信託財產為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時，與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的委託人、受益人或營利事業受託人為關係企業，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信託財產為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時，與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豁免門檻也做修正，計算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小於豁免門檻新台幣 700 萬元時，僅需考量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的 CFC，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表示，此部分修正將使納稅義務人更有利於達到豁免門檻。

增訂兩項應「備妥」文件，包括：CFC 設立登記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在當地經營業務的證明文件，以及 FVPL 選擇以處分或重分類為實現基礎者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的查核報告，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 1 個月內提示，未依限提示者得申請延期，延期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03. 財部：綜所稅挹注中低收入補助 具所得重分配功能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31 日電

財政部今天表示，近年租稅改革大幅調高扣除額等，有近半申報戶毋須繳綜所稅；適用最高稅率 40% 的高所得申報戶，雖僅占全部申報戶 0.85%，但繳了全數稅額的 45.5%。政府將徵起稅收用於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社會福利支出，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財政部透過新聞稿表示，聯合報社論報導「半數年輕人窮到免繳稅」，誤解了綜所稅量能課稅原則。

財政部指出，為優化稅制，近年推動多項減輕所得稅措施，包括民國 106 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無須課稅、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

同時，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新台幣 12 萬



元，並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依法調高 102 年度、106 年度及 111 年度適用的免稅額及扣除額，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此外，為擴大稅基，建立最低稅負制、推動房地合一稅制、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及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進一步舉例，110 年度有 305 萬申報戶（約占全部申報戶 47%）因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的所得淨額為零，而毋須繳稅。同時，所得淨額超過 453 萬元（適用最高稅率 40%）的高所得申報戶，雖僅占全部申報戶 0.85%，但繳了 45.5% 應納稅額。

財政部指出，綜所稅收持續成長，顯示須繳稅的申報戶持續貢獻所得稅稅收，政府並將徵起稅收，用於施政及相關社會福利支出，比如房屋租金補貼、育兒津貼或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綜所稅確實已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財政部表示，未來將持續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適時檢討各項規定的合宜性，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的功能，以符社會期待。

此外，民進黨立委林楚茵今天指出，稅改前，年所得 30.6 萬就要繳納綜所稅，換算下來月薪 2.5 萬元就要繳所得稅，副總統賴清德時任行政院長拍板稅改，月薪 3.4 萬



元以下免繳稅，免納稅戶從 229 萬增加至 300 多萬，「近半免繳所得稅」是政府稅改提高免稅額，減輕社會新鮮人的財務壓力。

### 04. 財政部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會計師提醒修正重點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財政部於 10 月 30 日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簡稱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本次修正較為重要的是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比照財政部先前於 9 月 28 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本次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亦新增個人於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得排除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簡稱 FVPL)」之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待處分或重分類 FVPL 時再將相關損益加回 CFC 當年度盈餘。此辦法自今(2023)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下整理本辦法修正草案其餘修正要點：

- 一、修正有關個人對受控外國企業具控制能力之定義；
- 二、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



- 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為關係人；
- 三、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
  - 四、修正豁免適用受控外國企業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
  - 五、為使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貼近按財務會計規範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修正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並定明匯率換算基礎；
  - 六、考量「FVPL」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定明個人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
  - 七、個人應依規定期限檢附、提供及填報受控外國企業相關文件，並經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抵減規定；
  - 八、個人自受控外國企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差異數之調節方式；
  - 九、個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刪除個人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外



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增訂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規定。

### 05. 海外購物免稅額 有望調高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出國自海外購物入境，現行免稅額為 2 萬元，外界認為免稅額太低。財政部昨（30）日表示，正在朝調升方向評估與討論，會在一個月內向立委提出報告。

根據現行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自用或家用行李物品，在排除管制品及菸酒後，每人免稅額上限為 2 萬元，若超過，入境時應走紅線申報櫃台。

不過先前曾有媒體民調指出，有高達七成民眾不熟悉這項規定，此外不少民眾會到海外購買名牌包，很容易超過 2 萬元免稅門檻，外界認為免稅額有調高必要。



## 海外購物或海外網購免稅額規定

樣態	現行規定
海外購物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物品超過2萬元，或屬商用、販賣而無免稅適用物品返國，都應主動至紅線櫃檯向海關申報
海外網購	進口貨品完稅價格在2,000元以下免稅，每半年限六次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長莊翠雲昨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民進黨立委高嘉瑜關注，海外消費免稅額僅2萬元，出國隨便買個東西都會超過免稅門檻，財政部應評估調高。

莊翠雲回應，目前正在研議當中，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高嘉瑜追問，是否朝調升方向研議、只是調升幅度尚未拍板？莊翠雲回應，「對。」

事實上，財政部近期也精進相關作法，先前曾發布解釋令，若民眾能提供具體事證，證明攜回物品已課過稅，則可免徵關稅。例如民眾自海外帶回名牌包，入境時已課稅，後續出國時又帶出去，回國時只要提出先前繳過稅的



相關證明，就不用再重複課稅。

此外高嘉瑜也提到，目前海外網購有 2,000 元免稅額，但光是網購保健食品很容易就會超過門檻而須課稅，但先前卻曾傳出財政部要取消免稅門檻，她指出，與其他國家相比，台灣的 2,000 元門檻已經太低，建議反而應該調升。

莊翠雲回應，財政部目前並未規劃要取消免稅額，至於門檻是否太低，關務署會持續蒐集國外案例。

財政部官員表示，海外網購免稅門檻在 2018 年才從 3,000 元調降至 2,000 元，不太可能再調升回去，不過會參考各界意見評估。

海外網購免稅額雖是民眾小確幸，但近年國際興起反避稅浪潮，財政部 2019 年曾委外研究，當時報告指出，取消低價免稅門檻是趨勢，財政部當時則強調，必須兼顧稅制公平、友善環境，會持續蒐集國際作法。

## 06. 地價稅開徵 卻因這原因突暴增 4 倍？地稅局解釋了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112 年地價稅開徵起跑，但台南王老太太跑去地稅局，詢問為何地價稅比去年暴增 4 倍？地稅局了解後發現，老



太太繼承剛過世先生的土地後，未重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隨後立即協助重新申請，也協助分期繳稅。地稅局呼籲，民眾繼承自住土地後，務必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申請沿用原來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替自己省荷包。

南市地稅局補充，其實若民眾有納稅困難，可以申請分期減輕財務負擔。以今年來說，納稅義務人如地價稅比 109 年增加超過新台幣 5 萬元，增加的稅差可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最多 6 期，每期 1 個月。

地稅局提醒，符合分期規定的納稅人，可於 11 月 30 日地價稅繳納期限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書各地稅務局網站都可下載。

另外，在核准分期繳納期間，不另計滯納金。但如已辦理分期還拖欠，稅務局會依稅捐稽徵法，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未繳清的尾款，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將會移送強制執行。

## 07. 贈與稅免稅額 按贈與人計算而非受贈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贈與案件）。



該局補充說明，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是指「贈與人」而非受贈人，也就是每 1 位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不論贈與給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 244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今年即將結束，請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0

### 08. 申報退職所得勿重複減除定額免稅的金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領取的退職所得，扣繳單位所開立的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已經減除所得稅法規定的定額免稅金額，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勿再重複減除，以免造成漏報所得。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公告 111 年度 ~11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如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



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轄內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按扣繳憑單所載的給付總額 800 萬元再減除上揭定額免稅金額後，誤列報退職所得為 165 萬元〔(800 萬元 - 18.8 萬 × 25 年) × 1/2〕，經該局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核定退職所得為 800 萬元，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個人如領有退職所得，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被查獲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0



## 09. 個人版 CFC 修訂 三點聚焦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今年起實施，財政部預告修正「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共三大重點。專家提醒，財政部大幅調整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且更為複雜，納稅人務必做好準備，備妥 CFC 財務報表更是重中之重。

### 個人CFC課稅規定修正重點

重點	內容
稅基認定	可選擇排除特定金融資產(FVPL) 未實現評價損益，實際處分時再計入。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關係人規定	個人CFC股權交付信託，留意股權比率計算
豁免門檻	計算當年度盈餘是否低於700萬元時可排除具實質營運活動的境外公司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個人、營利事業明年 5 月報稅季將首度迎戰 CFC 制度，財部先前已預告修正營利事業 CFC 辦法，近日再預告個人版辦法修正，兩者修正重點大同小異，修正幅度都很大，納稅人應留意修法重點。

首先是大幅修正 CFC 當年度盈餘。勤業眾信私人暨家



族企業服務團隊執業會計師王瑞鴻指出，修法後，個人直接持有的 CFC 若有特定金融資產，計算 CFC 稅基時可選擇先排除未實現評價損益，等到處分或重分類時再認列。不過一旦擇定就不得變更。

所謂特定金融資產，是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

王瑞鴻表示，觀察個人所持有的 CFC 有很大比例是在境外從事金融商品操作，此次 FVPL 損益計算調整，可大幅改善因金融市場景氣波動而導致個人 CFC 產生虛盈實虧而繳稅的不合理現象。

此外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則指出，因組織架構重組而處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營運公司股份，應加計已實現資本利得，至於是否擴及第一層 CFC 處分第二層 CFC，仍待財政部解釋。

其次是針對關係人定義修正。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連盛指出，個人 CFC 比照營利事業，規定若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地區公司股權時，同一信託關係中的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等都要納入關係人間接持有股份範圍。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副總歐陽泓提醒，個人若將 CFC 股



權交付信託，在計算持有 CFC 股權比率時應留意新規；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紀邦燦指出，針對委託人未直接持有 CFC 股權，而由受託人持有情況，應否對委託人課 CFC 稅負？抑或直接對受益人課稅？仍待釐清。

第三則應關注豁免門檻。安永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個人持有的 CFC，在計算當年度盈餘是否低於 700 萬元時，可排除具實質營運活動的境外公司。

## 10. 民眾非上路財神 時力黨團籲汽機車公平稅改

攝影中心 記者曾學仁 / 即時報導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立委邱顯智、陳椒華、王婉諭上午在立法院舉行「民眾不是上路財神 汽機車要公平稅改」記者會，提出時力黨團對於汽機車稅制改革之四大主張。

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王婉諭、陳椒華上午在立法院舉行「民眾不是上路財神 汽機車要公平稅改」記者會，針對汽機車貨物稅、汽車使用牌照稅、進口關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表達稅制改革之四大主張，呼籲賦稅公平，保障民眾行的權益並要求財政部應即刻啟動汽機車輛的稅改工程。



## 11. 免稅額調整與基本工資成長大失衡 財政部 3 個月內檢討

聯合報 記者陳儷方 / 台北即時報導

個人綜所稅的免稅額、第一級課稅級距的所得淨額，未來可能提高？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委賴士葆等人提案，要求財政部檢討長年被低估的綜所稅免稅額及第一級課稅級距所得淨額，提案獲得通過，財政部須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財委會今（1）日審查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國產署、財政資訊中心等單位預算案，財委會立委提案達 219 案。

賴士葆指出，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從民國 80 年的 6 萬元，調整至 111 年為 9 萬 2 千元，調整幅度僅 53%，同期間人均 GDP 卻已成長 4 倍，基本工資也長 1.7 倍，兩者增幅與綜所稅免稅額度差距太大，因此提案要求財政部必須提出具體作法改善差距過大情形。

同樣過於低估的還有個人綜所稅課稅第一級距所得淨額，民國 80 年是 30 萬元，111 年調整為 56 萬元，調整幅度 87%，但此期間，基本工資成長 1.7 倍，平均總薪資成長 114%，兩者增幅與所得淨額也有明顯差距，要求財



政部應按基本工資漲幅及平均總薪資漲幅做調整，以提升人民生活水準並促進民間消費。

財政部賦稅署長宋秀玲表示，綜所稅的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都是依據物價指數變動，因為免稅額跟扣除額跟物價波動比較有關係，如果要改用工資變動來調整幅度，需要進一步研究。

同時，綜所稅免稅額的調整，要等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 以上才可以做出調整，這項規定 30 年來沒有變過，賴士葆表示，近 2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約為 1%，顯示物價波動不若以往，因此提案要求財政部降低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調幅基準，嘉惠廣大基層納稅勞工。財政部也會在 3 個月內向立院提出面報告。

## 12. 醫藥費列扣 留意醫院限制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時，須注意僅給付公立醫院、健保醫院及診所或是財政部認定會計完備醫院為限，也應檢附單據正本供核。如單據已繳交工作公司申請補助，則須檢附公司證明的收據影本，但保險如果給付，就不能



列舉扣除。此外，如因病在國外就醫，可憑國外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證明以列舉扣除。

官員提醒，過去不乏有民眾尋求名醫看診，想列報相關單據，結果因醫院不符規定，列舉遭剔除，需要補稅。舉例來說，A先生申報綜所稅時，列報扶養子女的醫藥費扣除額24萬元，其中包含A醫院一般外科醫療費用8萬元及B醫院骨科醫療費用12萬元，兩者合計20萬元。但A先生已向保險公司分別申請醫療保險給付30萬元及15萬元，因此這兩筆醫藥費已全額由保險費受付，就不可再列報扣除，最終國稅局核定醫藥費扣除額為4萬元。

官員補充，若單純為美容目的整形手術，例如雷射光療、電波拉皮、微整形注射，或抽脂、隆乳、隆鼻、割雙眼皮等，以及保健食品支出、看護費用等，皆不符稅法規定醫療費用用途，支出費用不可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不過若是因車禍受傷的整形手術、燒燙傷或皮膚病換膚手術等，這類屬於恢復身體健康所做的必要整形手術支出，報稅時只須附上醫師診斷證明及收據，仍能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再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如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需長期受照護者，其給付同公立醫院、健保醫院及診所醫藥費，也都可以依法列舉扣除。



### 13. 賣自宅用地 土增稅三優惠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可善用土增稅優惠，包含常見的「一生一次」、「一生一屋」以及重購退稅三種。

地稅局表示，土增稅「一生一次」優惠，需要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在簽訂買賣契約日辦理完成戶籍登記，出售土地前一年內無供營業或出租，面積限制都市土地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 坪）部分。

至於「一生一屋」優惠，必要條件則包含，地主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賣地前，須設籍且持有連續滿六年，出售前五年未出租或供營業，房屋是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且無該住宅以外房屋。

另面積限制則比一生一次更嚴，都市土地在 150 平方公尺（約 45 坪）內，非都市土地限 350 平方公尺（約 105 坪）。

此外還有重購退稅，專家表示，民眾在選擇所適用的租稅優惠時，可從適用要件、土地情況等多方考慮。



## 14. 房屋遭法拍 欠稅須繳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部分民眾喜歡買法拍屋搶便宜，地方稅務局提醒，無論是房屋被法拍的欠稅人，或是向法院標售取得法拍屋的買方，各自都有需要留意的稅務眉角，提醒民眾要特別留意。

以債務人而言，需要留意的是積欠的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是否已經清償；買方則要記得申報契稅。

台中市地稅局表示，有民眾經法拍取得房地，但在完成過戶後，才發現這筆房地竟仍欠繳房屋稅與地價稅，擔憂前手欠繳的稅負落到自己頭上，地稅局告訴民眾「免驚」，尚未清償的稅費，仍會由原本的欠稅人負擔。

稅務局指出，一般房地買賣，在辦理移轉前須經稅務機關查無欠稅後，才能過戶，但若是經法拍取得房地，缺少了稅務機關清查欠稅這關，即使有未繳清的房屋稅、地價稅，仍可辦理過戶。

也因為如此，有些欠稅者以為名下房屋被法拍後，欠稅就已經繳清，但事實上，若法拍物件分配不足以償清欠稅，先前所欠繳的房屋稅、地價稅，都仍屬原所有人欠稅，不會因此法拍屋過戶就轉移到另一人身上。



地稅局指出，法拍物件的土增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屬於優先債權，依法將由執行機關優先代為扣繳；如納稅人另有欠繳使用牌照稅，或法拍屋之外，名下還有其他不動產欠房屋稅、地價稅，則是次優債權，將以債權順序排定受償。

另外對於標到法拍屋的民眾而言，雖沒有前述欠稅問題，但仍要留意契稅，應在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處申報契稅，逾期將產生滯納金。

地稅局指出，民眾購買法拍屋，契稅稅基有兩種認定法，一種是拍賣定價、一種是評定現值，採價低者課稅。舉例而言，張君法拍取得房屋，拍定價250萬元，評定現值50萬元，應以50萬元乘以適用稅率6%，應繳契稅3萬元。

## 15. 名下沒土地為何要繳地價稅？稅務局解釋判定關鍵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基隆市稅務局表示，近日不少納稅人反映，土地早已經賣掉，為什麼還接到地價稅單？其實地價稅課徵以8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也就是說 8 月 31 日當天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就是當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就會收到地價稅單。

稅務局提醒，不論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皆需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之地價稅。另買賣契約書中所約定地價稅由誰負擔，或是按持有月份比例計算，這些都是屬於買賣雙方私權行為，自己私下喬，買賣雙方都無法要求稅務局據以變更納稅義務人，或要求稅務局登記納稅比例分攤。

稅務局呼籲，為免日後爭議，買賣房屋當下，最好在契約書中，計算出雙方持有時間比例並彼此簽認，再由當年度的納稅義務人負責預收另一方應繳的地價稅款，以免買賣後當年度 11 月繳納地價稅時衍生爭議。

## 16. 拆房要報稅捐處 才能停課房屋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最近有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自己名下房屋已拆除，怎麼仍收到該房屋的房屋稅繳款書？

彰縣地稅局進一步表示：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房屋遇有焚毀、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查實後，在重建完成前，



停止課稅。因此本案欲拆除時除了須申請拆除執照外，也要報告稅捐機關。若未主動申報，房屋稅不會主動停課。

因此，民眾如將舊有房屋拆除，請即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提出申請，稅捐機關於派員現場勘查屬實，即可註銷稅籍並停止課徵房屋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 17. 停車場繳房屋稅？這些情況不用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很多民眾以為停車場都可以免徵房屋稅，但新竹縣稅務局表示，實際上如果建物供停車場使用，會依其為地上停車場或地下室停車場差異，以及使用情形不同，其實會分別按不同稅率課徵或免徵房屋稅。

該局補充，地上房屋供停車場使用部分，依現行法令還是要徵房屋稅。而課徵房屋稅的稅率多少，差在停車場有無收費，有收費的人就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未收費者按「住家用」稅率課徵。

地下停車場部分，若是供停放車輛，沒出租也沒收費，就可以免徵房屋稅；如果所有權人只是每月分攤水電清潔費，沒拿來營利，也免徵房屋稅；而若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但無償專供其員工停車使用的部分，也同樣免徵房屋



稅。此外，若建築物的主建物出租，而地下停車場併同提供承租人使用，而且沒有供營利、按車輛數收費或另行出租車位者，一樣免徵房屋稅。可是若地下停車位另行出租、收費，那就應該按照「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18. 私地供公共通行 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私有地若作為供公共通行的巷道，只要不是法定保留空地，又是無償提供給不特定大眾使用，經申請後，在提供使用期間內，該公眾通行區免徵地價稅。

但是新竹縣李小姐抗議了，她在竹北市有一面積約124.3坪的土地，這塊地連接房屋與建築線，現況為供公共通行的巷道。拿建照比對，這是「法定空地」，於是稅務局2020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地價稅。

李小姐不滿，打行政訴訟，強調該地在過去40年，自由供不特定人使用，且戶政也整編為「巷道」，一旁鄰居房屋也依此巷編定門牌，公所也有多年設路燈、鋪柏油的養護事實，自己設籍20年在此以上，從未設路障或阻止他人通行，這是「既成道路」吧？怎麼來課地價稅呢。



## 既成道路減免地價稅有關規定

法條	重點內容
建築法第11條	建築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
土地稅法第19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可以申請免徵地價稅。但若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則不予免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顏璋辰 / 製表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強調，李小姐這塊地在當初周圍房屋申請建照時，已一併計入建築基地範圍，這塊地已不只是土地，同時也屬於建照中建築基地的「私設通路」。因此，這塊土地是《建築法》第11條所稱的「法定空地」。

「法定空地」就必須綁定建築物討論了，因為請領建照的必備條件其一就是法定空地，若沒留法定空地，根本不能蓋房。即使取得使照入住後，法定空地同時讓公眾通行，使用效益仍歸建築基地。法院因此認為，李小姐這塊「私設道路」，仍是私有建物的必備要件，屬於私益，地



價稅還是得繳。

地政士提醒，常見地主主張私有地為「既成道路」拚免地價稅，有以下幾點必備要件：首先，不能是建築基地含括的法定空地，也必須要提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再者，必須有建物或土地進出只有這條路能走，並非僅是省時便利的捷徑；此外，地主不可出言或設路障阻礙大眾通行；最後，必須維持個十年起跳，舉證較為有利。

地政士補充，有另一種情況，同一塊地角色會轉變。假設原是建築基地中的法定空地，但拿到使照後，又被縣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道路用地」，這時就能褪除「法定空地」角色，如果又無償供大眾通行，地主就可申請免地價稅。

## 19. 財政部：現行所得稅制已發揮改善所得分配功能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表示，為優化稅制、落實所得稅量能課稅，近年推動多項減輕民眾稅負，並合理提高高所得者稅負，已發揮所得稅改善所得分配功能。

財政部指出，106 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無須



課稅、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四項扣除額金額、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並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依法調高 102 年度、106 年度及 111 年度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此外為擴大稅基，推動房地合一稅制、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最低稅負及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表示，110 年度有 305 萬申報戶（約占全部申報戶 47%）因減除免稅額、各項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所得淨額為零而毋須繳稅，而所得淨額超過 453 萬元（適用最高稅率 40%）的高所得申報戶雖僅占全部申報戶 0.85%，卻繳納了 45.5% 應納稅額，就是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的結果。

此外，綜所稅稅收持續成長，顯示須繳稅的申報戶持續貢獻所得稅稅收，政府並將徵起稅收用於施政及相關社會福利支出（如房屋租金補貼、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補助或長照支出等），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財政部表示，未來將持續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



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進行租稅改革，推動稅基合理化、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發揮所得稅改善所得分配的功能。

## 20. 土地被占有 別傻傻繳地價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11月地價稅繳納起跑，地價稅到底誰該繳？基隆市稅務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依照土地情況不同，可分為下列幾種：

第一，土地所有權人。但如果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比例為納稅義務人；第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第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第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第五，信託土地，為受託人。

而納稅義務人如果行蹤不明、權屬不明、無人管理，或土地遭佔有，所有權人依現況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可以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使用人使用面積的地價稅。



### 21. 地價稅暴增？延期分期這樣做！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今年地價稅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間截至 11 月 30 日止。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為服務民眾，財政部對於經濟弱勢或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而不能在期限內繳清稅捐者，訂有「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得酌情核准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 2 至 36 期，以降低民眾稅負壓力。

該處進一步說明，若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地價稅額增加，無法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該處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已特別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如民眾今年地價稅因公告地價調整，飆增 2 萬元以上，且增幅達 30% 以上，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可視情況延期 1 至 5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繳納，但是法人及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則不適用該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 22. 低於公告現值爽買法拍地 留意轉賣土增稅爆增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民眾，若以低於公告現值的價額標得法院拍賣土地，日後移轉時，因前次移轉現值較低，以致漲價幅度相對增加，土地增值稅額也會比較高。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如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會以拍定價額作為這次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拍定價額高於公告土地現值，則應以公告現值作為該次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日後再移轉時，該次移轉現值即為原拍定人用以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所以，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的價格拍定取得土地，未來移轉時，漲價幅度也相對較大。

## 23. 出資建屋以配偶名義起造 要繳契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新建房屋在建造完成前，出資者如有以配偶為建照執造原始起造人的情形，應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以免受罰。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等原因，以承受人為建照執造原始起造人，應



在取得使用執造之後，由使用執照所載之起造人申報繳納契稅。例如，王先生出資興建房屋卻以王太太為建造執照起造人，王太太實質上是以贈與行為變相取得房屋所有權，應於使用執造核發之日起 60 日內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稅務局說明，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不用課徵贈與稅，互相贈與土地也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由妻或夫出資興建房屋，以另一方為起造人的贈與行為，契稅條例並無免稅規定，仍應申報契稅，並由受贈取得房屋者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契稅。

稅務局提醒，建物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移轉，皆應依規定申報繳納契稅。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納契稅，每逾 3 日將被加徵應納稅額 1% 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1 萬 5,000 元，請納稅義務人一定要特別留意，以免受罰。

## 24. 房地交易所得 留意計算方式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如要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時，究竟有多少所得或多少損失？其實所得稅法有明確規定。如果是出價取得，那麼就必須以交易成交價，扣除



原始取得成本，再扣除改良、移轉、仲介等費用後，餘額才是最終認列的所得或損失。

所謂取得成本指實際支付的價金，假如個人購入房屋、土地在寫好買賣契約書後，再與賣方協商折價，未來出售該房地，就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國稅局舉例說明，老王於 2017 年 2 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價款 1,439 萬元，簽約後協議折價 219 萬元，之後於 2022 年 4 月間賣了這塊房地。當他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依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1,439 萬元，並未扣除價款折讓金額，結果國稅局調出 2017 年匯款明細及建設公司之銷貨折讓單明細表認定老王虛列成本 219 萬元，除補徵稅款還得裁處罰鍰。

## 25. 車輛逾期未完稅 不得上路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說明，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的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一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還得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且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以車輛登記所有人為處



罰對象，若車主不明時才會處罰使用人。

竹縣稅局舉例，民眾小陳將名下自小客車借給朋友老王使用，並約定使用期間的牌照稅由老王繳納。沒想到日前小陳卻接獲罰單，原因是臨檢被查獲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又行駛道路。小陳不解，車輛使用人並不是他，臨檢查獲時也不是小陳駕車，處罰的對象卻不是罰駕駛人，而是處罰車主。

竹縣稅局重申，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車輛，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不論係車主自用或借供他人使用，因車主明確，自當以車輛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該局同時提醒，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所處之罰鍰不輕，且可連續處罰。

## 26. 共同共有土地 地價稅需概括承受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彰化縣地稅局表示，共同共有土地，若未設置管理人，則以全體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且依規定地價稅繳款書只須向其中 1 人送達，稅捐處會另寄發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讓未收到繳款書的共同共有人了解該土地地價稅課稅詳情。

地稅局進一步說明，共同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有一重要



特色，即對於應納地價稅，必須負連帶繳納責任，若共同共有人想先繳納自己應繼分地價稅，必須先申請分單繳納，但若共同共有土地的其他共有人不繳，最後該土地全體共同共有人還是有連帶繳納責任，不因分單而免除連帶關係。

地稅局舉例，王老大與其他 4 位弟妹，共 5 人共同共有 1 筆土地，地價稅 5,000 元，王老大去稅捐處以自己應繼分申請分單，繳了 1,000 元。但事情不一定結束，如果其他弟妹遲未繳納，王老大仍負有連帶責任，最糟情況王老大仍有可能因欠稅遭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清償稅捐債權。

地政士提醒，一般共有分為「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常見的多人繼承，一般預設為「共同共有」，小則繳納地價稅時有連帶責任，大則部分繼承人要處分自己潛在應有部分時，會動彈不得。如何解套呢？地政士說明，可由所有繼承人達成協議，共同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別共有的登記，但「協議」就是所有繼承人之間的契約，想要契約成立，就需全部繼承人都出面且達成共識。

地政士補充，若共同共有人愈多，要達成協議分割就愈困難，這時只好透過法院，可由任一繼承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由法院判決轉為分別共有。若判決成功轉為「分別共有」，任一繼承人都能拿著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別共有登記。土地登記為分別共有後，任一持有人如想要變賣自己的持分，只要訴請法院分割共有物，就可自由進行處分，無需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 共同共有土地V.S.分別共有土地

	共同共有	分別共有
意義	共有人「共同」擁有全部的財產	共有人「分別持分」共有財產的特定比例
處分	需全體共有人同意，且僅可處分全部共有物	各共有人可處分自己應有部分，可申請「分割共有物」。若要處分共有物全部時，可多數決
優點	維持共有，地主一同進退	自由處分，財產規劃彈性
缺點	土地僵化，有礙土地利用	共有人若身故，新繼承人易與原其他共有人起爭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顏瑋辰 / 製表

經濟日報



## 27. 減稅啦！明年綜所稅免稅額調升 5,000 元至 9.7 萬元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減稅啦！主計總處今（7）日公布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今年 CPI 較前次綜所稅免稅額調整時累計漲幅達 5.5%，遠超過調整標準，估明年度綜所稅免稅額將調升 5,000 元至 9.7 萬元，標準扣除額將調升 7,000 元至 13.1 萬元，2025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

此外薪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也可望調升 1.1 萬元至 21.8 萬元，課稅級距也將調高。

財政部表示，仍須向主計總處行文，正式取得數字估算後才會確定，預計會在年底前公告。

《所得稅法》規定，若當年度 CPI 較前一次免稅額等額度調整時，累計漲幅達 3% 時，將依據漲幅來調升下一年度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額度。

也就是說，今年 CPI 累計漲幅若達標，明（2024）年綜所稅免稅額等額度將調升，後（2025）年報稅可適用。

今年 CPI 漲幅是否達標，依規定要看去年 11 月至今年 10 月間 CPI 平均數，與前次調整（也就是 2022 年）時相



比。財政部每年會在年底前公布次年適用的免稅額等額度，並正式宣布調整與否。

主計總處今日公布 10 月 CPI，去年 11 月至今年 10 月，CPI 較前次免稅額等額度調整時的累計漲幅達 5.5%，遠超過調整基準的 3%。

據此計算，綜所稅免稅額有機會調升 5,000 元至 9.7 萬元，標準扣除額可望調升 7,000 元至 13.1 萬元，薪資扣除額、身障扣除額可望調升 1.1 萬元至 21.8 萬元。

各稅率課稅級距的分界點，也可望分別調升至 59 萬元、133 萬元、266 萬元、498 萬元。

若為單身上班族，可多扣免稅額 5,000 元、標準扣除額 7,000 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1.1 萬元，合計多扣 2.3 萬元，以 5% 稅率計算可少繳 1,150 元。

若以四口之家的雙薪家庭來看，可多扣免稅額 2 萬元，標扣額多扣 1.4 萬元，薪扣額多出 2.2 萬元，合計多扣 5.6 萬元，若以稅率 5% 計算，將可多省稅 2,800 元。

此外 CPI 漲幅達標，個人最低稅負制免稅額、遺產稅相關扣除額也可望調升，不過仍待財政部正式公告。



## 28. 賣房虛報裝修費用逃漏稅 國稅局連補帶罰逾 200 萬元

買賣房子虛報裝修費用逃漏稅，遭國稅局抓包挨罰。台北國稅局查到有人在 2022 年 12 月期間出售在同年 5 月取得的房屋、土地，因虛報裝修費用，遭國稅局連補帶罰超過 200 萬元。

台北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去年 12 月間出售其同年 5 月間取得之房屋、土地，在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提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列報裝修費 230 萬元，經台北國稅局函請甲君提示裝修契約及給付證明等相關裝修事證，甲君僅提示裝修後的房屋室內相片數張，並無法提示其他證明文件。

台北國稅局為求慎重，另請買方說明交屋時的房屋現況是否有經裝修情形及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經買方表示交屋時僅有冷氣機、床板及床墊等基本傢俱並提示點交房屋時照片。

台北國稅局說，買方提示的照片與甲君提示的裝修後相片不符，因此請甲君再次說明，甲君始承認並無裝修情事，而是以不實之單據虛報費用，該局可減除成本剔除裝修費 230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103.5 萬元 (230 萬元 x 適



用稅率 45%) 並裁處罰鍰。

台北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時，切勿心存僥倖以不實之契約書或統一發票等虛報裝修費逃漏稅捐，以免遭補稅及裁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在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如將持有該房地期間所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包含於可減除成本中減除，應有裝修之事實，並檢附相關之憑證。

## 29. 賣屋報稅扣裝修費 有條件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取得的房屋、土地，在申報房地交易所課稅時，持有該房地期間所支付的裝修費，可包含在「可減除成本」中減除，但注意必須有裝修事實，也須檢附憑證。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老張在 2022 年 12 月出售自己在當年 5 月取得的房屋、土地，在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時，出示估價單和統一發票列裝修費新台幣 230 萬元，但是國



稅局要求老張出示裝修契約和給付證明，老張卻只拿出幾張裝修後的室內照片，無法拿出其他證明。

國稅局為求慎重，另請新買方說明，交屋時房屋究竟有無裝修？買方表示交屋時其實只有冷氣機、床板及床墊這類基本傢俱，也拿出交屋時照片，和老張拿出的裝修照片不同。老張無話可說，只好承認此為不實單據，國稅局剔除裝修費 230 萬，核定補徵 45% 共 103.5 萬，還得另裁處罰鍰。

會計師提醒，一般出售房屋，可減除成本除了取得成本外，其實買賣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購入時仲介費，還有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都能認列減除成本。

會計師補充，有關裝修費認列，應備文件要檢附合約書或估價單及發票，而且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及工程施作地址。而且支付費用款項，還得有資金流程證明，像是支票、匯款單、領現的存摺影本。以裝修來說，目前普遍認定可以列入的項目，包含洗手台、馬桶、浴缸、水電管線、泥作、木工等。



### 30. 個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房地合一稅適用優惠稅率有條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最高稅率為 45%，如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等要件，可適用 20% 之優惠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為強化抑制短期炒作之政策目的，房地合一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針對個人出售房地其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之「短期交易」分別以稅率 45%、35% 課稅，但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等緊急情勢，需要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可適用 20% 之優惠稅率，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之授權，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 7 款符合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房屋、土地之情形，分別為：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因素，而出售該房地者。二、個人依民法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



致房地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出售房地負擔醫藥費者。五、個人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地者。六、房地共有人依土地法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七、個人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地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5 月購入桃園市 A 房地，嗣於 111 年 8 月出售，其於 111 年 9 月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行按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房地之適用稅率 20%，計算並繳納應納稅額約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嗣經該局查得甲君於 98 年間購入臺北市南港區房地，即將其戶籍遷入後不曾遷出，甲君持有桃園市 A 房地期間並未辦竣戶籍登記，也沒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另外，甲君之戶籍地南港區房地距甲君工作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僅約 3 公里，上述桃園市 A 房地距甲君工作地點約 52 公里，車程時間約 1.5 小時相較，依一般社會經驗，難認甲君因工作關係所需而購置桃園市 A 房地，乃經該局審核認定甲君出售上述桃園市房地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規定，應按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適用稅率 45%，核定應納稅額約 45 萬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因公司結束營業離職，致無法繳交貸款而出售，應適用 20% 稅率課稅。經該局以甲君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桃園市 A 房地，不符合前述財政部公告第 1 款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的規範要件，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呼籲，民眾交易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地，如屬非自願離職原因出售房地，應留意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之規範要件，始可適用 20% 較低之優惠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否則將遭補徵稅額。

聯絡人：法務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51

### **31.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且非屬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予計入。

該所說明，上述之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若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記得於每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申報 3 重點如下：

重點1	應計入課稅時點	以交割日所屬年度
重點2	所得額的計算	交易時的成交價格 - 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 (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後之餘額
重點3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收付款紀錄、證交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該所進一步說明，上述所得額之計算方式有 4 種類型如下：

類型	實際交易價格	原始取得成本	計算方式
類型1	有提供	有提供	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類型2	有提供	無法證明	以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
類型3	未提供	未提供	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75%計算所得額
類型4	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 個人綜所稅新聞

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 呂小姐 聯絡電話：  
(05)6338571 轉 201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繼承人應另辦理納稅人變更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新竹縣李先生詢問稅務局，過世父親的遺產，已在去年辦理好繼承登記，怎麼今年房屋稅單，又是父親的名字呢？原來李先生繼承的房屋是沒有權狀、未辦保存登記的建物，並無法在地政機關與土地一併辦理繼承登記，加上未向稅務局申請變更名義，所以房屋稅籍仍是父親的名字。

竹縣稅務局表示，民眾繼承之房屋，如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就必需至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並視個人狀況提供「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

稅務局提醒，常有民眾在辦理繼承時，只辦理了土地而忽略了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導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仍為被繼承人的名字。為避免困擾，民眾要記得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儘速提出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以維護民眾自身權益！



## 02. 不動產移轉契約撤銷 印花稅不退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高雄李先生想將房地贈與小孩，並已至稅捐處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是再至國稅局試算贈與稅，發現稅額太高，反悔決定不辦理房地贈與，於是撤銷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申報。問題來了，已納之印花稅是否可以退還？

高雄市稅捐處解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就要繳納印花稅，與合約所載事實是否履行無關，無法因合約不再履行而退還已納印花稅。

該處重申，如因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可以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本案是合約不履行，並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故已繳納之印花稅，不會因房地撤銷移轉申報而辦理退稅。

## 03. 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之案件才能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國民，已辦竣死亡登記，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其配偶、子女未辦理拋棄繼承並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符合一定條件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規定時，可以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說明，國稅局受理被繼承人的配偶或子女申請後，被繼承人已死亡登記完竣，將彙整被繼承人不動產、汽車、金融遺產(含金融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身心障礙等資料，提供最適申報內容及試算應繳稅額。配偶或子女在收到國稅局提供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確認內容無誤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登錄回復確認；或於確認申報書中簽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呼籲，配偶或子女以被繼承人死亡證明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時，如尚未辦竣死亡登記，請務必要儘快到戶政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免填寫遺產稅申報書，國稅局幫民眾試算稅額，正確又便利，如有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0



## 04. 財部放寬連續繼承房地持有期間計算 減輕交易稅負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3 日電

房地合一稅依持有時間長短，課以不同稅率，比如持有不到 2 年轉賣，稅率高達 45%，但考量繼承人轉售繼承取得的房地，多半不是為了炒作，財政部放寬持有時間計算方式，若遇家中親屬短期接連過世，出現連續多次繼承，可合併計算先前多位被繼承人的持有期間。

民眾交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應在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且持有期間將影響適用的稅率，若是短期持有就售出，稅率將達 35%（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或 45%（持有期間 2 年內）。

依照現行規定，若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的房地，繼承人轉售時，持有期間可以加計過世親屬的持有期間，但如果是連續多次繼承，則僅限合併計算當次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

考量民眾售出繼承取得房地時，大多不屬於套利炒作行為，有時賣房變現甚至可能是為維持生活所需，財政部核釋，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



房地，計算持有期間時，如果屬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房地，進一步放寬可將連續各次的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不過，財政部指出，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的安排或情事者，則不適用。

舉例說明，小 A 父親在 98 年取得一筆房地，不幸於 109 年 2 月逝世後，房地由小 A 母親繼承，小 A 母親後在 109 年 11 月過世，這筆房地再由小 A 繼承，小 A 並在 112 年 11 月將此房地售出。

財政部核釋之前，小 A 轉售這筆房地時，持有時間只能合併計算母親持有的約 9 個月以及自己持有的 3 年，合計不到 5 年，適用的房地合一稅率是 35%；但核釋之後，放寬可合併計算父親、母親、小 A 本人持有的時間，由於合計持有超過 10 年，適用稅率為 15%。

同時，房地合一稅針對個人售出自住的房地，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可免納所得稅，若超過 400 萬元，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適用條件包含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這次財政部核釋，同步將上述期間的計算，放寬可把



連續各次的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設籍、持有、居住、未出租等連續期間合併計算。

## 05. 房地合一稅計算鬆綁 不管連續繼承幾次都合計持有時間

聯合報 記者陳儷方 / 台北即時報導

房地合一稅制是依據持有時間長短課徵不同的所得稅率，持有時間愈短，稅率愈高，但若因為連續繼承並在短時間內出售就要適用較高稅率，似乎不公平，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亦即房地合一稅的房地持有期間計算，從第一個被繼承人取得房地的時間開始計算。

財政部賦稅署舉例，祖父在民國 105 年取得房屋，108 年過世，父親 108 年繼承房屋，但 112 年過世，兒子 112 年繼承房屋後要出售，兒子要出售房屋時，計算房地持有期間會從父親繼承取得房屋的 108 年算起，則房地合一稅適用持有未超過 5 年的稅率（35%），解釋令 2 日發布後，則改從祖父取得房地的 105 年起算持有期間，即適用持有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的稅率（20%）。



如果房屋是自住房屋持有滿 6 年出售，可適用 400 萬元的扣除及優惠稅率 10%，此 6 年期間的計算方式也同步放寬。

曾發生過的例子是，父母接連過世，未成年子女繼承房屋，不得不變賣房屋以減少房貸等負債、獲取未來生活費的情形，如果要按原來方式計算取得期間並課稅，根本不符合原來房地合一課稅的目的。

賦稅署表示，一般發生這種短時間內連續繼承並出售房屋的案件並不多，但若因短時間內發生連續繼承就要負擔較高稅率，並不合理，因為何時要繼承（取得）並非納稅義務人可以控制，因此最新解釋令排除連續繼承可能產生的課稅合理性問題，不論連續繼承幾次，都將被繼承人持有時間合併計算。

房地合一課稅目的是抑制短期內買賣移轉的炒房行為，持有房地 2 年內，房地交易的所得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稅率 20%；超過 10 年，稅率 15%。



## 06. 出售連續繼承不動產 財政部放寬房地合一計算方式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發布房地合一稅解釋令，民眾出售連續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在計算房地持有期間時，可將每次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一併計入，放寬持有期計算方式。民眾若不幸發生家人連續去世，出售繼承房地時稅負可望減輕。

房地合一稅制自 2016 年上路，並於 2021 年 7 月起進入房地合一 2.0，根據持有期間課以不同稅率，短期出售最重稅率高達 45%。

按照過去規定，民眾若出售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不動產，只能計算最近一次繼承時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不過實務上曾有案例，父親、母親在短期內接連離世，遺孤仍相當年輕，不得已只能儘快出售連續繼承的不動產，卻因此被課以重稅。

財政部考量，繼承或受遺贈原則上無法透過人為操作，為此短期出售不動產，並非基於炒作，因此發布解釋令，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制的不動產，若屬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可合併計算各次被繼承人持有期間。

不過解釋令也設有防弊條款，若國稅局查明，有藉此



從事避稅安排者，將不得適用。

持有期間除影響適用稅率外，也會影響自住優惠要件。房地合一針對自住房屋給予 400 萬元免稅額，但必須持有並居住滿六年、交易前六年無出租營業使用，在計算六年期間時，解釋令也明定，可併計各次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及居住期間。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舉例，甲君的祖父在 2017 年元旦買入房地，2022 年元旦去世，隨後 2023 年元旦甲君的父親也不幸過世，甲君連續繼承這筆不動產，並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售。

在解釋令發布前，甲君計算持有期間只能併計父親持有期，前後僅不到二年，適用稅率高達 45%；但解釋令發布後，可併計祖父持有期間，合計超過六年，適用稅率一口氣降到 20%，省稅一半以上。

KPMG 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張智揚表示，財政部這則解釋令有利納稅人，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除對於據以申請案件發生效力，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也適用，有助減輕稅負。



## 07. 新竹男欠稅 22 萬不敢繼承市區房產 稅務局出手翻轉結局

聯合報 記者張裕珍 / 新竹即時報導

新竹市李姓男子因父親生前欠繳房屋稅 6 萬元，10 年來遲遲不敢繼承父親過世後遺留的大樓地下室房產。新竹市稅務局發現，李男陸續積欠 22 萬元房屋稅，進一步了解該筆房產位於市區商圈大樓地段好，且房屋稅為優先債權等有利條件，主動出招辦理不動產代位繼承登記，後續由行政執行署拍賣以 183 萬元拍出，一次追回李男 10 年欠稅。

新竹市稅務局指出，李姓男子生前欠繳房屋稅 6 萬元，但過世 10 年來，李男的獨子並未辦理繼承登記，因李姓男子為繼承人是該房屋的納稅義務人，稅務局每年都會將約 2 萬元稅單寄送給李男，李姓男子都置之不理，總計累積 22 多萬元稅款遭到欠繳。

稅務局人員進一步查閱發現李姓男子為房屋繼承人，名下僅父親遺留的大樓地下室房屋 1 筆，無存款、無財產，多年來無力繳稅，也自認要是一旦辦理繼承登記了，就得負擔父親生前積欠的房屋稅，因此遲遲未辦理登記。

稅務局說明，依房屋稅與民法等相關規定，房屋稅向



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且因繼承而取得物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也就是說即便房屋並未辦妥繼承登記，只要是該房屋的合法繼承人就屬於納稅義務人，李姓男子每年本來就得繳近 2 萬元房屋稅。

由於李姓男子欠稅長達 10 年，新竹市稅務局指出，為了維護租稅債權，經進一步了解李姓男子應繼承的房產位於新竹市站前的東門商圈大樓地下室 2 樓，地段不錯，且產權坪數有 60 坪，小部分空間供大樓電梯及電訊設備等機房使用，其餘皆為開放空間。

新竹市稅務局經多方評估，認為欠稅房屋地點好、房屋稅為優先債權等有利條件，主動出招辦理不動產代位繼承登記，再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啟動拍賣程序，也積極通知大樓住戶、附近居民、不動產仲介相關業者參與投標，遊說抵押權人承買。

在稅務局人員積極辦理之下，該筆位於新竹市東門街上的大樓地下室房產，最終以 183 萬元拍定，也讓繼承人李姓男子又驚又喜，向稅務局人員表示，「當初以為繼承地下室只會徒增房屋稅，且有高額抵押權，應該賣不掉，沒想到竟然會有人買」。

據了解，李姓男子繼承房產拍賣出去後，不僅將積欠



的房屋稅 22 萬元一次繳清，也陸續清償其他債務，瞬間減輕不少債務負擔。

新竹市稅務局也說明，繼承房屋未辦妥繼承登記前，會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繳款書送達後逾期未繳，每超過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超過 30 日還沒有繳稅，將會移送強制執行，提醒民眾注意自身權益、並要在期限內繳納稅款。

## 08. 農用農地移轉免土增稅 還有這條件！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農用農地」買賣、繼承、贈與等方式移轉給其他自然人時，可以申請免土地增值稅；但如果受贈、買主、繼承者，在取得後持有期間，被主管機關查獲沒有做農地使用，而且經要求限期恢復不成；或是儘管如期恢復，但二次再犯者，那麼未來要再次移轉，即使公所已經核發農地農用證明，仍須課徵土地增值稅，無法享有免稅優惠。中市地稅局重申，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農地未作農業使用，經有關機關查獲者，務必在規定期限內恢復作農用，而且不能再有違規情事發生，否則再移轉時將增加租稅負擔。



### 09. 連續繼承降房地合一稅 會計師四點提醒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 11 月 2 日發布函釋，個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 / 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出售時若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在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受遺贈的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巨峯說明，個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房屋、土地，出售時究竟應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是以被繼承人取得房地日期來判斷；被繼承人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個人要再出售時就適用新制，房屋與土地交易所得都要課稅，應納稅額依房屋土地持有期間而適用不同稅率，假設持有 2 年內出售，稅率 45%；持有超過 10 年者，稅率 15%；不過若是符合自用住宅要件，則所得 4 百萬元部分免稅，超過的部分稅率 10%。

依照財政部新函釋，個人出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房屋、土地，若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在計算持有期間時，可以將連續各次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受遺贈的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有利於納稅人。舉例，王老先生於 1990 年取得房地，2016 年 2



月過世，房地由王老太太繼承，但王老太太於 2016 年 12 月也過世，房地由王小哥繼承，而王小哥於 2017 年 12 月出售房地。在此情況下，原本房地持有期間為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因持有不到 2 年，適用稅率 45%；不過，財政部核釋後，房地持有期間為 1990 年至 2017 年，持有超過 10 年，適用稅率 15%；若自住房地 6 年以上，更有免稅額 400 萬元，超過部分稅率 10%。

林巨峯提出四點提醒：

1. 個人出售房地若欲適用自住優惠稅率，應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連續滿 6 年（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且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併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時，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亦應在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受遺贈時亦同。
3. 若被繼承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房地，個人出售時可適用舊制課稅（僅房屋交易所得課稅），但若適用新制自住優惠稅率較為有利，此時亦可選擇適用新制。
4. 經稽徵機關如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



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將不可適用併計持有期間規定。

### 10. 房地合一稅制修正 KPMG：有助稅負減輕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於 11 月 2 日發布新釋令，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如屬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KPMG 會計師張智揚說明，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含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出售時，原則上以被繼承人取得房地日期來判斷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或舊制（土地免稅）課稅，若被繼承人取得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者原則上適用新制者，土地不再免稅，且依持有期間差稅率課稅，因此原則上出售房地稅負將加重，惟因房地合一稅制訂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自住房屋、土地，可享有所得 400 萬元免納所得稅，於此情形下有可能採房地合一制課稅較有利，因此財政部曾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



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可選擇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則依附表適用差別稅率。

張智揚表示，由於房地合一稅制依據持有期間長短而適用不同稅率，因此本函釋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函令，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之。

## 11. 子女滿 18 歲持有房屋 可獨立計算自住戶數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自 2023 年起，房屋稅計算基準也有變革。家中如有滿 18 歲的子女，其所持有的房屋可獨立計算自住住家戶數，不須再和父母合併計算。

竹市稅務局說明，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 1.2% 有不少限制，必須是個人擁有住家用房屋，無出租營利，並是屋主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住在此，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在三戶以內。不過今年起民法成年年齡



降至 18 歲，滿 18 歲成年子女可單獨計算自住優惠稅率。

稅務局舉例，老陳夫妻及讀高中的兒子陳小弟共有四戶房屋，老陳夫妻持有三戶均按自住住家用 1.2% 稅率課房屋稅，陳小弟名下房屋只能適用較高的非自住稅率 2.4% 課徵。而陳小弟於今年 7 月滿 18 歲，此時陳小弟名下房屋將不須再和父母合併計算，就可單獨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是多屋家族節稅的好方法。

## 12. 辦妥被繼承人死亡登記 才可使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若亡故的被繼承人，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生前是常住國內的中華民國國民，遺產總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且其配偶、子女未辦理拋棄繼承並有身分證統一編號，那麼被繼承人被辦妥死亡登記後，於符合一定條件規定時，可以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說明，國稅局受理被繼承人的配偶或子女申請後，將彙整被繼承人不動產、汽車、金融遺產（含金融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身心障礙等資料，提供最適申報內容及



試算應繳稅額。配偶或子女在收到國稅局提供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確認內容無誤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登錄回復確認；或於確認申報書中簽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呼籲，配偶或子女以被繼承人死亡證明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時，如尚未辦竣死亡登記，請務必要儘快到戶政機關辦理。而國稅局為便民，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免填寫遺產稅申報書，有需要者可善用。

### 13.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以免遭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發現民眾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經常漏報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經該局查獲，遭補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之情形。

該局說明，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但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倘未申報被查獲者，除需補稅外並應處以罰鍰，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年事已高，因不慎摔倒，住院期間覺得應事先規劃一下身後事，乃於 111 年 1 月間其意識仍清楚時，將名下存款新臺幣 (下同) 3,000 萬元以轉帳方式贈與配偶乙君。嗣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死亡，生存配偶乙君誤以為被繼承人贈與之存款 3,000 萬元，為配偶間贈與財產，不用課徵贈與稅，亦免課徵遺產稅，而未列入甲君遺產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查獲，將該存款 3,000 萬元併入遺產總額，核定補徵遺產稅額 600 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情形，如有贈與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對象之財產，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遺產及贈與稅一股邱審核員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0

## 14. 房地合一稅計算鬆綁 不管連續繼承幾次都合計持有時間

聯合報 記者陳儷方 / 台北即時報導

房地合一稅制是依據持有時間長短課徵不同的所得稅



率，持有時間愈短，稅率愈高，但若因為連續繼承並在短時間內出售就要適用較高稅率，似乎不公平，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亦即房地合一稅的房地持有期間計算，從第一個被繼承人取得房地的時間開始計算。

財政部賦稅署舉例，祖父在民國 105 年取得房屋，108 年過世，父親 108 年繼承房屋，但 112 年過世，兒子 112 年繼承房屋後要出售，兒子要出售房屋時，計算房地持有期間會從父親繼承取得房屋的 108 年算起，則房地合一稅適用持有未超過 5 年的稅率（35%），解釋令 2 日發布後，則改從祖父取得房地的 105 年起算持有期間，即適用持有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的稅率（20%）。

如果房屋是自住房屋持有滿 6 年出售，可適用 400 萬元的扣除及優惠稅率 10%，此 6 年期間的計算方式也同步放寬。

曾發生過的例子是，父母接連過世，未成年子女繼承房屋，不得不變賣房屋以減少房貸等負債、獲取未來生活費的情形，如果要按原來方式計算取得期間並課稅，根本不符合原來房地合一課稅的目的。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賦稅署表示，一般發生這種短時間內連續繼承並出售房屋的案件並不多，但若因短時間內發生連續繼承就要負擔較高稅率，並不合理，因為何時要繼承（取得）並非納稅義務人可以控制，因此最新解釋令排除連續繼承可能產生的課稅合理性問題，不論連續繼承幾次，都將被繼承人持有時間合併計算。

房地合一課稅目的是抑制短期內買賣移轉的炒房行為，持有房地 2 年內，房地交易的所得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稅率 20%；超過 10 年，稅率 15%。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職災保費 七成業者可少繳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規定，50人以上投保單位在職災保險的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制」。勞動部勞保局表示，明（2024）年實績費率已計算完成，適用單位共1萬9,673家，其中逾七成適用單位減收職業災害保險費，顯示這些業者職災發生已有降低。

勞保局表示，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第2項至第5項，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規定，實績費率之適用對象為僱用被保險人人數達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行業別災害費率，依各適用單位最近三年（即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別計算加總後得之。



## 2024年職災保險實績費率

適用單位	1萬9,673家，較2023年增加414家
費率減收	14,445家，占73.43%
費率加收	3,556家，占18.08%
維持原費率	1,672家，占8.49%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江睿智 / 製表

勞保局納保組組長吳依婷指出，明年實績費率已計算出爐，計1萬9,673家適用，較2023年（1萬9,259家）增加414家，其中行業別災害費率減收者計14,445家，占73.43%；加收者計3,556家，占18.08%；維持原費率者計1,672家，占8.49%，勞保局已於今年10月27日通知所有適用單位調整結果。

吳依婷指出，明年職災保險費率加收事業單位中，前三名行業別依序為製造業、批發零售業，以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她解釋，因為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家數最多，自然就會分占前兩名。

而各行各業中，明年職災保險費率被加收最高的是水上運輸業中的某一家業者，換言之，該業者職災安全衛生



有待改善。

勞保局表示，明年有逾七成適用單位減收職業災害保險費，顯示實績費率制對於督促雇主加強職災預防工作，以減少職災事故發生，具有一定的成效。

勞動部呼籲，事業單位應致力職業災害預防作業，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可降低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共創勞資雙贏。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規定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加強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並建立其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財政部訂定「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其中第2條及第3條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

依今（112）年5月31日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南區國稅局提醒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注意遵守個資法及安維辦法規定，以免受罰。另為利業者瞭解相關規範並協助自我檢查，該局已將個資法及安維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書表置於網站（路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專區），歡迎業者查詢下載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葉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36

## 02. 財政部令：報運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涉有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且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或併沒入貨物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台財關字第 1121027090 號

報運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涉有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且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或併沒入貨物



### 03. 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有關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其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有關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其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 04. 財政部令：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有關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免徵營業稅之適用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51080 號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有關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免徵營業稅之適用規定



## 05. 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令：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衛授國字第 1120760987A 號

台財庫字第 11200672961 號

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li><li>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li><li>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li><li>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li><li>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li></ol>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li><li>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li></ol>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li><li>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li></ol>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b>3</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4</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5</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6</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7</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b>8</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b>9</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b>10</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b>1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b>1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